

# 「111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-風力發電、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期初設置成本參數」座談會

##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10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二、地點：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君禮

紀錄：唐管理師唯譯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執行單位簡報：(略)

七、討論意見：

### (一)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耿寬 處長

1. 目前國內陸域小型風電市場停滯，躉購費率不具投資吸引力。
2. 審定會採用的陸域小型風電成本參數與業界理解不同，業界只能盡力投入技術研發，藉以達成審定會的參數標準，不過技術研發通常需要2~3年時間，故期望躉購費率能夠維持2~3年不變。

### (二)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侯明源 顧問

1. 國內設置陸域小型風電常遭遇地方政府或民眾反對，進而產生回饋金等額外支出，且本公司的設置案也都有回饋金與線路補助費支出，但皆未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考量。
2. 陸域小型風電的設置案很少，在沒有經濟規模且缺少政府鼓勵的情況下，已有許多業者放棄繼續投入。
3. 陸域小型風電在地方政府與公家機關都不支持的情況下，碰到許多非經濟因素之困難，導致產業生存困難。

### (三) 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宏 許可經理

1. 離岸風電國際成本降幅，是建構於國際採購成本的下降，但我國離岸風電開發具國產化要求，採購成本反而增加。
2. 預期111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只剩遴選遞補案可能適用，但遞補案須負擔的國產化責任更重，故躉購費率不應調降。

(四) 秣昶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陳琬嫻 特助

1. 生質能、廢棄物發電在農地使用之法規限制較多，在相關發電設備無法設置於農業用地之情況下，改申請使用工業用地，建議將土地使用之額外成本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考量。
2. 生質能、廢棄物發電之設置成本應考量其社會效益，其在設置過程中，成本會受市場波動影響，包括：國際成本、國內土地使用成本，以及廢棄物清除與處理等隱藏成本，建議將上述成本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考量，以提升設置誘因。

(五) 亞氫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石孟嵐 專案經理

1. 今年度有提供生質能沼氣集中型案場成本資料，但從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上，無法看出所提供之案場資料是否有被採納，建議針對期初設置成本參數之評估參採方式進行說明。
2. 在生質能沼氣年運轉維護費與年售電量部分，今年度有提供相關調整意見，希望後續審定會討論時，能將所提之相關調意見納入討論。

(六) 八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富 執行長

1. 台灣地熱潛能位於大屯山與變質岩區域，而變質岩區多位於原住民區域，根據原基法第21條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建議提供原民地區加成獎勵機制15%。
2. 國外資料顯示，前20口井之鑽井成功率僅30-40%，目前計算之鑽井成本僅有國內鑽井資料尚未考量失敗率，故建議將地熱鑽井失敗率之風險納入考量。
3. 地熱發電風險高，金融機構沒有經驗也沒能力評估如何核貸，目前國內金融機構無意願辦理融資，僅能以開發商自有資金考量，故地熱的平均資金成本率約12%。

(七) 楷玟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蔡源禎

海鹽水產電取氫技術目前於印度、韓國及美國皆有進展，適宜作為低碳電力來源，故建議能將此類技術納入考量，並增設相關研發補助或示範場域計畫，以促進發展。

(八)倍速羅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冰

1. 原民補助問題已藉由原轉會向總統陳報，建請給予協助。
2. 國內地熱鑽井產業鏈尚未完整，尚須結合國外廠商共同開發，現行躉購費率尚不足推動國內地熱產業鏈形成，故建議鑽井成本應參考中油對國外鑽井之報價較為合理。

(九)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鍾長吉 執行長

1. 「農業廢棄物」與「一般廢棄物」之燃燒發電設相似，但因一般廢棄物含有塑料等石化製品，故後端廢棄物處理成本較高，建議將示範場域獎勵納入考量。
2. 本公司已有案場設置中，後續待正式商轉後可回饋相關運轉維護資料，以供能源局及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參考。

(十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

1. 建議納入集中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之沼氣發電之收集與設施成本。
2. 建議增訂苗木果樹等木質材料或氣化發電躉購費率。
3. 建議增訂廢棄物與煤混燒之適用費率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有關業界陳述之意見，請於會後提供可佐證之資訊，以利後續納入分組會議中供委員討論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